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4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2007 年 2 月 6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写这封信是要告诉你，在加沙地带活动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过去三周内发动了次数惊人的恐怖主义袭击。

从 20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到昨天 2007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至少向南方的以色列社区发射了 30 枚火箭弹，其中包括卡萨姆火箭弹和迫击炮炮弹。

巴勒斯坦人继续采取恐怖行动，严重地违反埃胡德·奥尔默特总理与马哈茂德·阿巴斯总统之间的停火协议。巴勒斯坦人持续不断的恐怖行为完全是挑衅，威胁到我们区域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可行性。 Hamas 政府必须遵守国际社会提出的上周由四方再次重申的三个条件，不遗余力地终止对以色列的暴力及恐怖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 和 14 的文件分发为荷。本信也同时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

副常驻代表

大使

丹尼尔·卡蒙（签名）

